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民心"）、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医药"）、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9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保山民心及丽江医药自然人股东同时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保山民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13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2-011号）和《昆药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4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年9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保山民心	60%	79.25%	建行保山分行	2022-9-6	2022-9-6至2023-9-5	700	700	700	0	0.15%	否	注1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丽江医药	60%	50.66%	招行丽江分行	2022-9-1	2022-9-1至2023-9-1	1,000	1,000	1,000	0	0.21%	否	注2
昆药集团	华方科泰	100%	22.13%	中信昆明分行	2022-9-27	2022-9-27至2023-9-20	1,000	2,000	4,000	2,000	0.83%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	2,700	3,700	5,700	2,000	1.18%	—	—

注：注1、注2详见第三部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注释。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保山民心

企业名称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7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45289363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东盟国际商贸城仓储物流园6-2007号、6-2008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无菌器械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医用缝合材料，普通诊察器械，外科手术室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等相关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医学市场调查，策划及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6,633,845.53	78,126,800.50
负债总额/元	62,053,888.49	61,914,357.81
净资产/元	14,579,957.04	16,212,442.69
资产负债率	80.97%	79.25%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2,451,762.71	67,456,595.40
净利润/元	3,067,963.36	1,632,485.65

2、丽江医药

企业名称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有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021920142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纳西族自治县白华区庆云西路南侧乾沣苑8幢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卫食健字号食品、卫食字号食品、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仪器、器械、物理治疗康复设备、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及康复设备、助听器、中医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消毒剂、橡胶制品、化妆品、服装、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企业市场营销策划；促销服务；广告代理和发布；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8,203,863.87	89,111,865.22
负债总额/元	55,883,869.62	45,143,920.22
净资产/元	42,319,994.25	43,967,945.00
资产负债率	56.91%	50.66%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1,224,253.77	43,240,538.48
净利润/元	917,849.03	1,647,950.75

3、华方科泰

企业名称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鑫润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0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7043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3-3]8幢8层809室		
主营业务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0,196,636.58	146,136,433.74
负债总额/元	14,881,005.03	32,335,305.45
净资产/元	115,315,631.55	113,801,128.29
资产负债率	11.43%	22.13%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9,137,989.34	26,478,329.03
净利润/元	-6,739,382.8	-616,007.13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保山民心	建行保山分行	700	2022-9-6至2023-9-5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1
2	丽江医药	招行丽江分行	1,000	2022-9-1至2023-9-1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下产生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注2
3	华方科泰	中信昆明分行	1,000	2022-9-27至2023-9-20为额度使用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质押担保（注3）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不涉及

注1：保山民心自然人股东金宗平、周前英同时与建行保山分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

注2：丽江医药自然人股东胡有国、胡剑光、王芳同时与招行丽江分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

注3：用于本次质押的相关票据资产权属为公司所有，质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或昆药商业对该等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1%，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2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无反馈记录。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244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244" 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实际收益将于2022年10月13日到账，届时将根据实际利益情况纳入实际收益中。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26,000.00	137.97	39,000.00
合计		65,000.00	26,000.00	137.97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注：①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②实际收益中除上述赎回产品产生的收益外，其余收益（18.10万元）为其它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的月结收益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圆周"）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股东京东邦能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6,437,1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1%）转让给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获悉股东江苏圆周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8,523,1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转让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3日，股东京东邦能与京东世贸签署了《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京东邦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京东世贸转让其持有的永辉超市736,437,1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8.11%；同日，股东江苏圆周与宿迁涵邦签署了《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圆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宿迁涵邦转让其持有的永辉超市478,523,1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比例为5.27%。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主体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5）。

二、股份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京东邦能和江苏圆周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10日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东邦能	合计持有股份	736,437,197	8.1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437,197	8.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苏圆周	合计持有股份	478,523,104	5.2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523,104	5.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京东世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36,437,197	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6,437,197	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宿迁涵邦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78,523,104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8,523,104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主体调整，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增持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3,4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2022年10月11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3,8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2/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需现场参会，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石家庄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进入会场前请出示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双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会议期间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验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8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孙海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静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孙海山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简历：

刘静，1987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青岛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北京道丰总部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副总监。

刘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8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5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孙海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孙海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召开监事会，决议如下：

同意孙海山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提名刘静女士为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海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海山先生未持有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静为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提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本次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经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9层。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涛

联系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邮箱：datongstock@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静为监事的议案	√			

注：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2年1月至9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523.4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3.97%。总上网电量约为1,428.3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4.17%。

2022年1月至9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2,666	1,208.52	1,299.89	-7.03	1,137.80	1,225.10	-7.13
大亚湾核电站	1,968	124.48	120.61	3.21	119.09	115.24	3.34
岭澳核电站2	1,980	105.35	118.92	-11.41	100.88	113.91	-11.44
岭东核电站3	2,174	134.70	121.43	10.93	126.83	114.27	11.00
宁德核电站4	4,356	243.34	263.94	-7.81	227.67	247.87	-8.15
阳江核电站	6,516	386.82	382.95	1.01	363.89	359.93	1.10
防城港核电站	2,172	129.65	133.31	-2.75	121.11	125.37	-3.40
台山核电站5	3,500	84.19	158.73	-46.96	78.33	148.53	-47.26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6	6,714	314.95	286.54	9.92	290.57	265.44	9.47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29,380	1,523.48	1,586.43	-3.97	1,428.37	1,490.54	-4.17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岭澳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9月份开展了十年大修，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同期。

3.岭东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1年同期。

4.宁德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9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2021年同期。

5.台山1号机组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停机检修，于2022年8月15日并网发电。

6. 红沿河 5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6号机组于2022年6月23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2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2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红沿河5号机组的首次大修、岭澳1号机组的十年大修及阳江1号机组和4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开始岭东1号机组、宁德2号机组和台山2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15个机组换料大修。

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将继续完成岭东1号机组、宁德2号机组和台山2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按计划开展大亚湾1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2022年9月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的陆丰5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7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3号机组			√		2022年下半年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4年上半年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2022年9月25日，惠州2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三、其他

2022年8月1日，陈映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汇安裕盈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15995；C类份额基金简称：汇安裕盈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1599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9号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20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10月11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22年10月11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10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